

200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會計師報告（修訂）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  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 
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表格

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表格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0(3) 段中，  
廢除 "19"。

於 2000 年 4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葉成慶

蔡克剛 鮑德禮

何君堯 黃嘉純

簡家驥 簡錦材

梁鎮宇 梁雲生

馬華潤 孟寶和

薛建平 王桂壩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附表內表格 1 中對年份的提述，  
以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